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17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函、簡章 (A09000000E_112001762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762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辦理「歌仔上青 - 2023全國歌仔戲比賽」，報名日期自112年3月6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中心112年2月17日傳藝劇發字第1123000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並結合傳統戲曲推廣，該中心今（112）年首次規劃辦理全國性傳統戲曲競賽，以歌仔戲為主題，參賽資格分為青苗組、一般組及專業組，廣邀40歲以下愛好歌仔戲表演者參與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112年3月6日起至4月30日止，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網址為：www.2023kuaahi.com.tw。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該中心葉小姐，電話：02-88669600 分機 1648、信箱：d032025@ncfta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